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51004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顏佳慧：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一二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審查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三十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5樓)、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1號1樓)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台北縣議會、王議員淑惠、王議員景源、李議員淑華、周議員勝考、曾議員文振、黃議員俊哲、黃議員瑞燦、廖議員裕德、蕭議員貫譽、王議員明麗、朱議員子孟、余議員有澄、林議員阿坤、高議員敏慧、陳議員文錄、陳議員世榮、蔡議員黃隆、楊議員寶猜、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地政局、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樹林市公所、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11號1樓之1)、大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00號二樓之B)、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第一課)(均含附件)

代理 縣長 林錫耀

第一頁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子敬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局長子敬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宣讀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大都市建設 H32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及「新建國中路都市計畫道路及新建國中路至北宜公路銜接橋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左：

- (一) 綠覆率再評估。
- (二) 承諾事項等具體評估應說明納入。
- (三) 棄土量再評估。
- (四) 交通規劃再評估。

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左：

- (一) 綠建築宜有更具體之承諾。
- (二) 容積率及建蔽率宜再評估。
- (三) 交通規劃再評估。
- (四) 營建期間之空氣污染應加評估。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局長子敬

紀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左：

- (一) 綠覆率再評估。
- (二) 承諾事項等具體評估應說明納入。
- (三) 棄土量再評估。
- (四) 交通規劃再評估。

柒、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 污水回收 52CMD，其利用計畫應說明。
- 二、 下水道興建時程如不能配合，其應變應予說明。
- 三、 醫療廢水中有無放射性之廢水產生。
- 四、 雨水收集每日 362CMD，但雨水不是每天都有，如何因應非雨天時之用水。
- 五、 廢棄土產生之總量宜說明(P.7-34)。
- 六、 廢電容器、變壓器問題，原台電公司對於含 PCB 之電容器、變壓器如非屬台電公司者，則應由工廠自行處理，原來問題乃請開發單位調查是否有廢電容器、變壓器之問題，如果有，則應自行處理。
- 七、 本案對於 CO₂ 排放之影響是否有補救之措施。
- 八、 本案對交通之影響請妥加防範。
- 九、 請說明都委會對本案之審查情形。
- 十、 本案依都市設計準則，綠覆率平均以 60% 為下限，請略估綠覆率之區位及面積。
- 十一、 廢土量高達 85 萬方，宜有更詳細明確之處置內容及運輸土方交通影響及其措施。
- 十二、 園區再生水及雨水回收量為 414CMD，但一年中雨水之收集貯水槽只 1.2m³ 而已，在旱季無雨水之回收，因此一年中應會有相當多之天數無雨水回收，另再生水回收系統究竟回收雨水下水道之雨水或雜排水，請再確定。
- 十三、 醫療專用區產生之 904CMD 廢水，以現有污水處理廠處理再排放，宜試以說明該廠之處理現況，其他 492CMD 之廢水擬直線放流到污水下水道，其時程之配合？
- 十四、 捐地 3,610m²，作為何種用途及區位？
- 十五、 請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電板)。
- 十六、 2 號計畫道路與南雅南路交叉口過於鄰近貴興街與南雅南路交叉口，請評估調整道路線形之可行性。
- 十七、 P.5-56 所指公共停車空間之位置及停車位數，請補充說明。
- 十八、 專一(E)留設之 120m² 停車空間，實際位置及停車位數請補充說明。
- 十九、 人行步道留設 5m 或 3m，指的是單邊或雙邊加總的寬度？另銜接捷運站

之 6 號計畫道路是否可考量留設較寬之人行步道？

- 二十、請明確說明園區是否衍生貨車旅次？
- 二十一、請提出具體之運輸需求管理(Transportation Demand Management, TDM)策略，以減輕交通衝擊。
- 二十二、請審慎評估特二號道路銜接基地之優缺點。
- 二十三、本案係將 24.5 公頃之原工業使用變更為產業專區，應對環境朝有利方向發展，建議能具體量化呈現。
- 二十四、本案民意調查呈現多數贊成，唯資訊如何有效公開(如架設網站、與當地 NGOs 互動、小眾報等)宜妥適規劃。
- 二十五、開發單位雖承諾通過綠建築中之「基地保水指標」，唯透水性鋪面及綠屋頂作法宜具體承諾。
- 二十六、Eco-City 立意良好，唯需以建築都審手段落實(若能達基地綠化指標則較理想)

臺北縣議會：

- 一、本案停車空間規劃如何滿足本計畫本身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 二、本案委託民意調查結果如此高，其問卷主題為何？

本府交通局：

- 一、開發基地 24.56 公頃，尖峰時段三千多車旅次，其聯外道路似規劃與特二號道路銜接，是否應再評估。
- 二、基地開發與高速公路及特二號道路銜接部分，未來該基地主要為產業專用區，故請詳加說明整體之交通動線規劃
- 三、請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 四、針對區域性交通改善，亦請提送區域性交通改善計畫。
- 五、道路路網鋪設有圓環之設計，請說明設計之理由及用途。

本府工務局：

- 一、環說書 P.9 申報開工時，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修正為「施工管理課」。
- 二、環說書 P.8-10 第八行未所提圖 7.2 為何，請說明。

三、特二號道路未來將設置匝道與縣民大道銜接，設計圖說請洽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查詢。

本府水利局：

- 一、目錄 5-6 節標題名稱應修正為用水計畫。
- 二、基地開發請確實做好排水措施。

板橋市公所：

- 一、廢土處理計畫中，總廢土量約 85 萬方公尺，數據如何推估，且第一期 30 萬方公尺，每小時最大約 8 車次，其 8 車次是否皆載運廢土。
- 二、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應交由合格代清除處理業清運。

本府環保局：

- 一、若園區未來引進產業確無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則可回收於澆灌花木。
- 二、若園區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需設置專用下水道，則於污水回收澆灌花木前，應取得排放土壤許可證。
- 三、環說書 P.6 表 5.8-1 應為表 5.11-1，P.8"參閱表十五"及 P.25"表二十二，經查並無此表，請更正。
- 四、請補程序審查回覆意見。
- 五、有關廢水處理方式請再詳述說明(包括流程、納管....)。
- 六、P4-2 圖似為 1：5000，但尺規卻為 1：10000，請說明。
- 七、圖中所涉及之地理位置圖之比例尺請標示清楚。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〇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局長子敬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左：

- (一) 綠建築宜有更具體之承諾。
- (二) 容積率及建蔽率宜再評估。
- (三) 交通規劃再評估。
- (四) 營建期間之空氣污染應加評估。

柒、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開發區土地筆數及面積在 P.4-1、P.4-5、P.4-3、P.5-8 及 P.5-10 之敘述有不一致之處，請確認。
- 二、宜附建築物佈置圖示。
- 三、自來水系統 1200 人用水量與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量宜有相關性，並可考慮下水道之地下水入滲量。
- 四、宜建立專用下水道系統，處理廠宜集中一處處理污水以利管理。
- 五、雨水下水道系統未見說明。
- 六、雨量強度以基隆地區雨量公式計算(P.7-4)是否適當。
- 七、土方挖填數量及剩餘土石方之處置宜說明。
- 八、P.4-4 圖例說明有筆誤？
- 九、附錄三之 NO、NO₂、NO_x 有誤，且只有一日之測值是否合乎規定。
- 十、P.7-14 請充氣象資料，以了解用穩定度 D 之理由，P.7-16 之 Θ 用 90° 其理由為何，用分母最大值基本上較不安全。
- 十一、P.7-16 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應加評估。
- 十二、報告內容針對戶數及引進人口數，因法規不同，計算方法不同而結果不同，建議能有一致之數據，例如商業區之戶數，為何以住宅區之計算法估算戶數？
- 十三、住宅區有 A、B、C 區，商業區有 A、B 區，且在圖中看不到這些區位。
- 十四、本案設置四座污水處理廠，其位置？為何不集中處理設置一座污水處理廠，以利用未來之營運維護操作。
- 十五、容積率及建蔽率均以法定最大量作規劃，能否視環境之需求，而作調整(降低)。
- 十六、損地之部分，為何還有住宅區及商業區之規劃？
- 十七、新莊新樹段 344 地號，業者只有 50% 之所有權，如何處理這土地有權問題。
- 十八、交通之監測？施工階段之工人污水監測，地面水之監測位置說明。
- 十九、綠建築宜有更具體之承諾？綠覆率？
- 二十、廢土量？作為景觀植栽之用？
- 二十一、基地東南側與西南側之道路錯開情形仍未解決，建議東南側之道路與西南側道路平齊(臨基地建築物一側)。
- 二十二、目標年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至少應涵蓋 17:00~19:00 及 19:00~21:00 兩時段，指標除預期之 V/C 外，請加入預期之平均旅行速率。
- 二十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規劃應以滿足公共停車需求為原則。

- 二十四、請加強運輸需求管理(Transportation Demand Management, TDM)策略的應用，以減輕交通衝擊。
- 二十五、交通衝擊評估所提之建議事項一及二(P.54)，請開發單位研提構想並承諾編列預算加以執行。
- 二十六、土壤與地下水於93年4月9日再次調查，請說明取在空間上之意義(附錄三所示為地下水一處土壤二處)。
- 二十七、開發單位於93年3月26日發函當地里民及意見領袖請求提供看法，唯稱「意見很少」，意義何在？
- 二十八、K值 $2.79\sim 2.88\times 10^{-4}\text{m/s}$ 與污染傳輸有何關係？
- 二十九、本案應與都市計畫審查併同討論。

本府交通局：

- 一、請檢討基地內交通動線系統及車輛出入口。
- 二、請確定裝卸車輛是設於地下停車場或商業區廣場。
- 三、請表列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之配合單位及權責，並敘明相關改善費用自行負責。
- 四、前次補正說明三，目標年新樹路道路由D-E級提昇至B級之原因，請再詳細說明。

本府工務局：

- 一、第六章第6-1節各項開發計畫應依目前實際情形檢討修正。
- 二、附錄七P.20大漢溪環快全長40公尺，似有誤，請修正；另P.62建議一涉及政府協助之事項，請具體說明。

本府城鄉局：

- 一、本案應經縣府都設會審查，若屬重大開發案件時，則得合併審查。

本府環保局：

- 一、審查意見回覆環保局部分，第七點P8-20請修正為P8-19。
- 二、第五章頁碼編排錯誤，請修正。
- 三、有關土壤採樣調查部分，調查採樣計畫書應說明採樣方式。
- 四、環境監測點數量及位置並未進一步分析說明。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

一、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柳委員 宏興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達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瑛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遠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地政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大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伯漢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張子敬

王修平

魏國斌
許仁成
許日泰

許日泰

蔡安裕

鄭福田

林鎮洋

蕭再安

鄭立輝

鍾曉婷
黃育倫
黃怡婷

許仁成
洪英財
劉中泰
周碩

李淑華
謝育賢
謝育賢

鄭碧
李金
傅漢

顏佳慧
魏國斌

劉育賢
謝育賢
謝育賢

林

李廷廉

張堂名

王煒哉